

#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际院发〔2021〕2号

---

## 国际学生学费及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国际学生奖助学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效益和作用，激发国际学生争优创优积极性，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一、学校接收符合招生条件的国际学生，学生学费按学年收取。每生每年收费标准为：博士研究生20000元、硕士研究生16000元、本科生12000元、语言进修生/预科生12000元，校际交换生收费标准依照校际协议执行。

二、除政府奖学金外，学校另设有多种类别的奖学金用以支持具有培养潜力的国际学生高质量完成学业。基本申请条件为：知华友华、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具备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三、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国际学生中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统称“学历生”）和就读时间在一学年及以上的长期进修生（以下简称“长期进修生”）。

## **第二章 奖助学金类别**

一、政府奖学金，包括四川省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成都市“一带一路”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成都市国际友好城市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等类别。

二、学校奖学金，用于招收具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国际学生到校学习。

三、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读期间学业成绩优异的国际学生，鼓励国际学生争优创优。按年度按比例分等级评审发放。

四、导师奖助学金，用于帮助在校学习无固定收入的国际研究生完成学业。

五、四川农业大学杰出国际学生奖，用于奖励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国际学生。“四川农业大学杰出国际学生”称号为学校授予国际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

## **第三章 奖助对象、标准与发放方式**

### **一、政府奖学金**

####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学历生、长期进修生，具体评选要求详见当年发布的政府奖学金申请指南。

## （二）奖励标准

按照当年度政府奖学金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5000 元；

本科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长期进修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 （三）发放方式

学历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70%，其余部分按月发放；长期进修生奖学金按月发放。

## 二、学校奖学金

###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学历生，已获得政府奖学金的除外。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6000 元；

本科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 （三）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三、学业奖学金

### （一）奖励对象

学业成绩优异的全日制学历生，按比例分等级评选。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5000-160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10000 元；

本科生：每生每年 2000-6000 元（详见附表）。

## （三）发放方式

按月发放。

## 四、导师奖助学金

### （一）导师助学金

#### 1. 资助对象

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

#### 2. 最低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72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400 元。

#### 3. 发放方式

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执行。

### （二）导师奖学金

鼓励导师根据国际学生学业表现和科研实绩，发放导师奖学金。

附表：国际学生奖助学金标准

单位：（元/年）

层次	奖助等次	占比（%）	学校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导师助学金	合计
博士	一等	10	20000	16000	7200	43200
	二等	20	20000	13000	7200	40200
	三等	30	20000	10000	7200	37200
	四等	40	20000	5000	7200	32200
硕士	一等	10	16000	10000	2400	28400
	二等	20	16000	6000	2400	24400
	三等	30	16000	4000	2400	22400
	四等	40	16000	1000	2400	19400
本科	一等	10	6000	6000	/	12000
	二等	20	6000	4000	/	10000
	三等	30	6000	2000	/	8000
	四等	40	6000	/	/	6000

注：本表不含政府奖学金、导师奖学金。

## 五、四川农业大学杰出国际学生奖

### （一）奖励对象

在读或已毕业全日制国际学生，在读生原则上从毕业年级学生中评选。参评对象须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科研业绩特别显著，跨文化交际能力特别突出，或在工作岗位做出突出成绩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二）评选名额

每年不超过5名。

### （三）奖励标准

每生 10000 元。

(四) 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

### 一、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所负责人代表、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际学院，负责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

### 二、评审流程

每年 5 月进行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一) 政府奖学金

四川省教育厅或成都市教育局下达指标，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得奖学金的新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备案学生在校期间不能更换奖学金类别。

在校生年度评审由个人申请，各培养单位审核推荐，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二) 学校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评审由个人申请，国际学院审核，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在校生年度评审由个人申请，各培养单位审核推荐，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三) 学业奖学金

个人申请，各培养单位根据预分指标评议推荐，国际学院审核，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各等级名额根据全校国际学生人数按比例计算，再统筹下达到各培养单位。一等占比 10%，二等 20%，三等 30%，四等 40%。新生第一学年统一按三等发放。

#### （四）四川农业大学杰出国际学生奖

各培养单位提名推荐，国际学院初审后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五章 奖学金停发及取消

一、休学期间停发各项奖助学金。

二、奖助学金用于资助国际学生在华期间的学习生活。无故离开学校者，停发各项奖助学金。

三、在校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下一年度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

（一）评审学年旷课累计达总课时的 1/4 以上者；

（二）评审学年学习能力无法达到学科、专业学习要求，且学习态度不端者；

（三）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者；

（四）未按期报到注册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

四、已获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如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学校有权及时调整、停发奖学金或取消该生奖学金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一、国际学生收费、退费、奖助学金发放及管理，均按照学校《财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收费、退费均以人民币计价。

二、对于超出基本学制的国际学生，不收取学费，不发放奖学金。

三、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学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奖助学金标准，并在当年的招生简章及奖学金申请指南中公布。

四、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